

書面質詢

羅彩燕議員

就優化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提出書面質詢

社工局自2020年起實施“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”，對合資格的被照顧者提供每月2175澳門元津貼。第三期的計劃申請工作已到尾聲，回顧過往兩期的先導計劃，與前一年相比，今年的計劃中發放對象則增添了“重度或極重度自閉症人士”，可以看出當局聽取了社會的意見，對計劃進行檢討及不斷優化，在發放對象的範圍上不斷增加類別，將更多需要幫助的人士納入資助範圍。

有關數據顯示，2020至2021年的先導計劃中，有129宗符合條件，2021至2022年的先導計劃中，累計第一期仍符合條件的受惠個案，第二期的受惠個案僅有183宗。本澳有登記的殘疾人士數量達到近3萬人，計劃只涵蓋了其中0.6%的人數。申領的人數低，並不代表社會上不需要此類的支援幫助。相反，當局的計劃申請“門檻太高”，僅覆蓋了少部分人士，而忽視了仍處於水火之中的家庭，仍有市民向我們求助，家中有全天需要照顧的家人，但因不符合發放對象條件，導致經濟和精神壓力也隨之成倍地增加。

另一方面，目前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中，相關金額仍然維持在每月2175澳門元，而申請此計劃的人士，許多都是放棄工作，選擇照顧家庭為主。而當局制定的2175元津貼，在現時社會下支撐一個家庭的日常開支已難乎其難，又更何況照顧者還需要另外支付各類治療、藥物等費用。相鄰地區前些年已將照顧者津貼的相應金額進行調升，而當局在社會不斷變化下，應總結自身及相鄰地區的經驗作出研討，針對性對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作出相應的更新和更精准的措施。

對此，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現時照顧者先導計劃已進行到第三期，今期的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結束後，當局會否考慮對前三期的派發數據進行總結及研究，在“六類四級”的基礎上，未來考慮放寬家團經濟狀況評估條件，擴大資助對象範圍，以讓更多需要的申請人士受惠？
2. 現時根據明年財政預算案顯示，明年預算不再赤字，當局會否考慮在下一年的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中提升派發金額，並與維生指數掛鉤？
3. 相較2021至2022年照顧者津貼先導計劃，2022至2023年的計劃新增了“重度或極重度肢體殘疾人士”為津貼的發放對象，令更多有需要市民受惠。本期津貼申請期即將結束，請問當局是否會考慮進一步放寬津貼申請的生理條件限制，例如新增輕度自閉症等對象，進一步幫助有需要家庭緩解生活壓力？

參考資料：

1.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2021年工作報告
http://www.ias.gov.mo/wp-content/uploads/file/ias_report_2021.pdf
2.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社會工作局2022年工作報告
http://www.ias.gov.mo/wp-content/uploads/file/ias_report_2022.pdf
3. 殘疾評估登記證統計數據
https://www.ias.gov.mo/wp-content/uploads/2013/10/2023-10-09_161248_64.pdf